

# 國立嘉義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1.09.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科技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運用及管控本系經費，特設置「科技管理學系經費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執掌如下：
  - 審核本系每名專任(案)教師之經費動支分配額度。
  - 審核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用途之相關採購經費。
- 三、 本會置委員五名、候補委員兩名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，委員於每年七月底前於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任之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(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，連選得連任。相關行政工作由本系行政人員協助。
- 五、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，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使得決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，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請假達六個月(含)以上或留職停薪者，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七、 本會各項決議均須提本系系務會議同意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